**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106學年度第2學期代理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 **(107.2.6)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.01.04教育公告117299號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| 1 | 2 | 實際到職日-107/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**二、主要任教科目為社會；唯受聘教師授課科目及節數，視學校安排而定，並需視學校**

 **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**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

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* 1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107年2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2月12日（星期ㄧ）至107年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
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120.116.28.1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 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(http://120.116.28.1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107年2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2月13日（星期二）至107年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52155#312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驗畢歸還）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（正本驗畢歸還）

 （五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（正本驗畢歸還）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（無則免附）

 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（女性免繳驗）

 （九）個人簡歷表三份（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）。

 四、方式：請先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點選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至五甲國小教務處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(恕不接受通信報名)。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，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持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持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持有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2月12日（星期ㄧ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：3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是日上午8：30點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教學年段/試教科目 | 教學版本/範圍 | 試教地點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三年級社會 | 南一版/單元自訂 | 一般教室 |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停止)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

 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（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
 三、**試教時請附一式三份的教學簡案。**

 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2月12日（星期ㄧ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 、成績複查：

1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2月12日（星期ㄧ）13：30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、雙方國民身分證）親自於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2月12日（星期ㄧ）14時前 |
|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時前 |
|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時前 |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 120.116.28.1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代理聘用期間，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，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、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 六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』第7、8條規定及避免違反刑法第227條之規定，若有前揭情事發生，則依法令規定，予以停聘或解聘。

 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52155#312 (教務處)

 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52155#312 (教務處)

 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52155#312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